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意见 18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8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12 备查文件目录 6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2.2 存放地点 66
12.3 查阅方式 6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2	
交易代码	04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902,187.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2	0400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1,501,056.45 份	97,401,130.7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兼具债券和股票特性的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品种，在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品种，一方面通过利用可转债的债券特性，强调收益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另一方面利用可转债的股票特性（内含股票期权），分享股市上涨所产生的较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滢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uying@huaan.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55
传真		021-68863414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95,018.08	-8,619,919.02	-13,903,898.47	-21,950,447.94	-27,089,075.97	-45,083,162.97
本期利润	-8,020,050.53	-11,691,638.02	-2,392,441.76	-4,129,620.11	-44,279,541.18	-80,571,147.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38	-0.1174	-0.0286	-0.0319	-0.4289	-0.469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32%	-11.05%	-2.47%	-2.82%	-35.28%	-39.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6%	-11.25%	-3.00%	-3.42%	-25.78%	-26.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25,889.68	-2,145,272.11	7,604,054.51	8,242,914.81	15,783,583.84	22,855,523.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9	-0.0220	0.1059	0.0769	0.1663	0.14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926,946.13	95,255,858.62	81,191,732.26	118,199,530.02	110,680,025.57	185,124,919.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0.978	1.131	1.102	1.166	1.14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70%	-2.20%	13.10%	10.20%	16.60%	14.1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5%	0.65%	-1.42%	0.37%	-5.43%	0.28%
过去六个月	-5.98%	0.59%	0.56%	0.36%	-6.54%	0.23%
过去一年	-10.96%	0.72%	-0.24%	0.43%	-10.72%	0.29%
过去三年	-35.90%	0.81%	-5.16%	0.43%	-30.74%	0.38%
过去五年	10.05%	1.57%	17.75%	1.02%	-7.70%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0%	1.37%	12.41%	0.87%	-11.71%	0.50%

2．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5%	0.65%	-1.42%	0.37%	-5.53%	0.28%
过去六个月	-6.14%	0.60%	0.56%	0.36%	-6.70%	0.24%
过去一年	-11.25%	0.73%	-0.24%	0.43%	-11.01%	0.30%
过去三年	-36.58%	0.81%	-5.16%	0.43%	-31.42%	0.38%
过去五年	7.95%	1.57%	17.75%	1.02%	-9.80%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0%	1.37%	12.41%	0.87%	-14.61%	0.5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2、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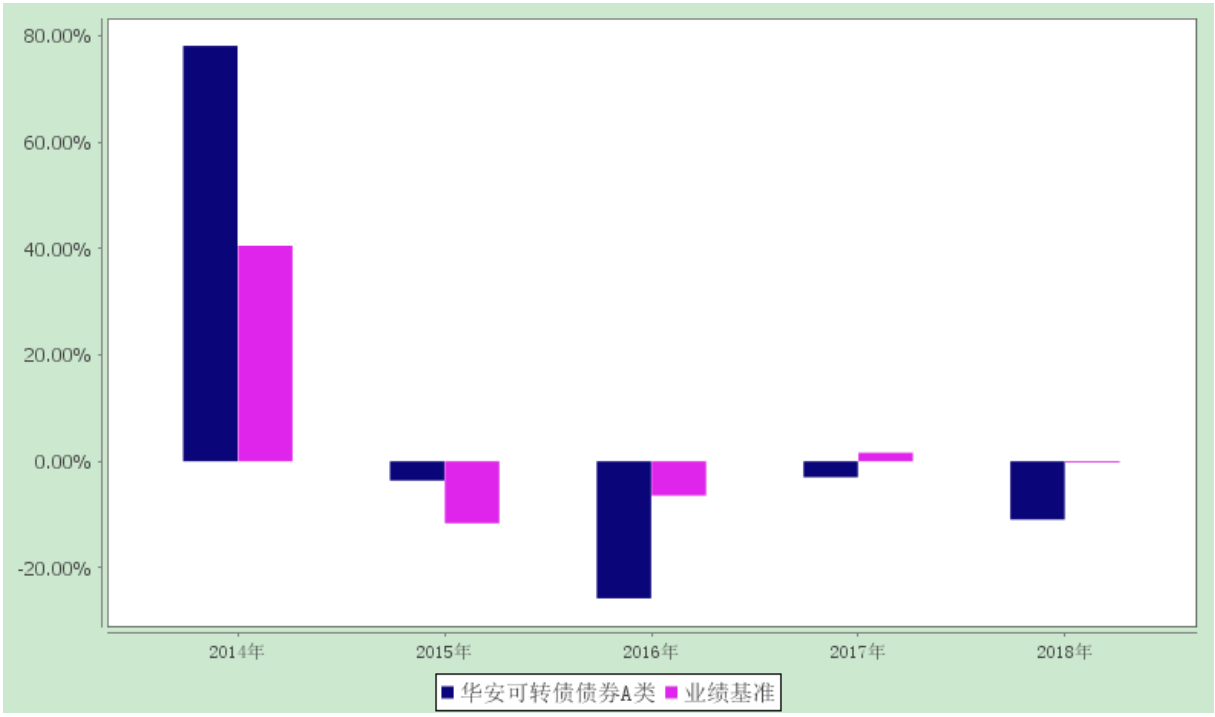

2、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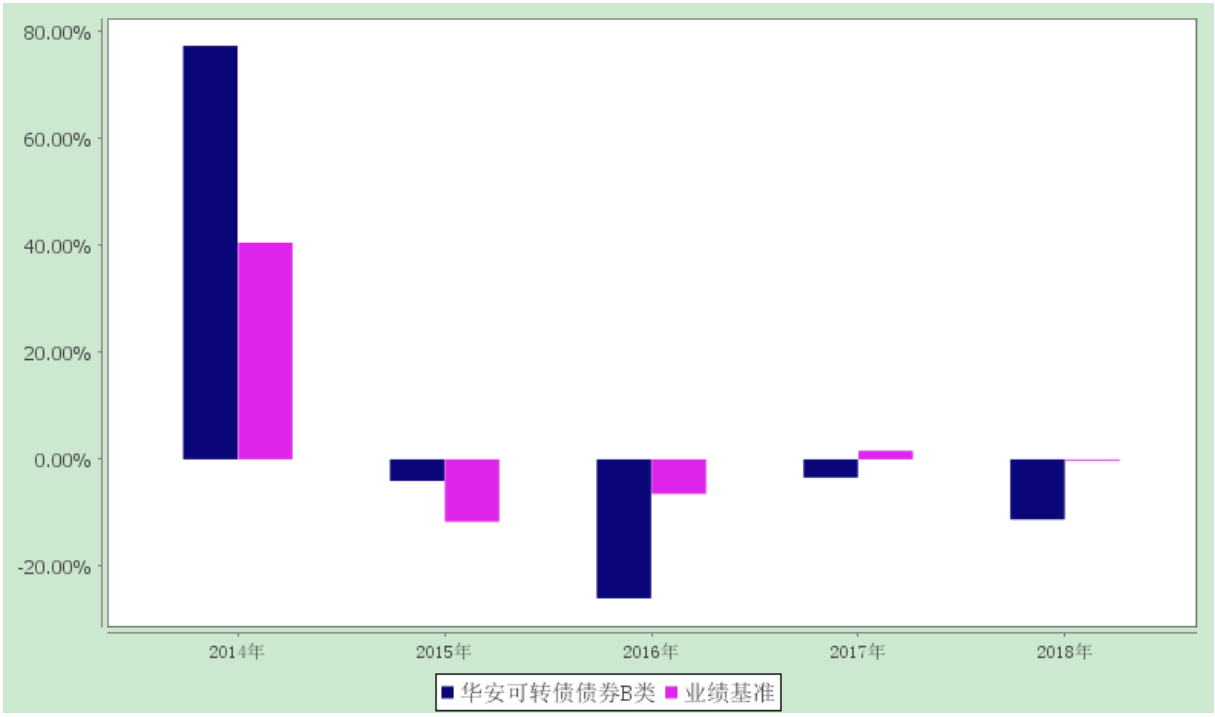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108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2756.06 亿元人民币。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贺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1-06-22	-	21 年	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21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 年 4 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 年 8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同时担任华安新希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次数为 4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美国经济一枝独秀，减税刺激经济，失业率维持低位，通胀在目标水平徘徊，联储在 3、6、9、12 月 4 次调高联邦基准利率，加息对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影响逐渐显现，4 季度经济出现放缓迹象，美股出现大幅调整，美债收益率大幅走低。在中美贸易摩擦升温和金融去杠杆政策背景下，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其中，进出口呈现前高后低，基建投资在 18 年出现断崖式下滑，房地产投资和消费增速持续小幅下滑。通胀方面，CPI 先上后下，全年在 2.1%左右；PPI 前高后低，全年在 3.5%附近，较 17 年明显下行。货币政策逐步转向宽松，央行通过（定向）降准、公开市场、MLF 等操作对市场流动性进行调节；监管政策由去杠杆逐步转向稳杠杆，推出 TMLF 鼓励银行向小微企业放贷，鼓励设立纾困基金、CRMW 等帮助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随着“宽货币”政策的加码，货币市场利率尤其是在下半年快速走低，而“宽信用”迟迟不达预期，叠加股市下挫、风险偏好走弱，债券市场走出了一轮大牛市。金融条件的收紧，使得中低等级信用债风险集中爆发，个券信用利差的差异逐步拉大。可转债市场受股票市场影响震荡下行，整体市场估值呈现“债性”特征。

报告期内，本基金动态调整转债仓位、精选新券优化组合结构。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可转债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007 元，B 份额净值为 0.978 元；华安可转债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6%，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

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美国经济增长趋缓，减税刺激作用逐步消退，美联储加息空间大幅下降。国内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逆周期政策将陆续出台。基建投资仍将肩负托底经济的重任，减税降费政策将有利于企业盈利的恢复和消费投资的回升。货币政策预计将是定向政策和总量政策相结合引导货币流向实体经济。股票市场整体估值较低，中美贸易摩擦的缓和、监管政策回归中性、经济失速风险的逐步消除等，都有利于估值的修复。对应可转债市场，转股期权价值的回归将有助于转债市场的活跃。本基金将以正股基本为主要择券标准，结合转债量化特征，采取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利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合规运作出发，重点在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内部稽核、信息披露、反洗钱、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开展工作，深化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公司的合规文化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

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继续深化“主动合规”的管理理念，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通过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道德规范、反洗钱、防范利益冲突、客户信息保密、销售适用性等方面的合规培训和内部审计，推动公司建立良好的内控环境和合规文化。

（2）强化内控建设，持续进行投资管理人员合规培训，坚守“三条底线”；

（3）落实《开放式基金流动性管理规定》，确保在相关指标过渡期结束时符合监管规定，同时修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货币基金风险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

（4）做好在新基金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中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支持，坚持定期对投资、研究、交易、核算、销售等相关业务活动的日常合规性检查。

（5）推动落实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操作流程标准化，细化各相关部门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工作职责，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概率。

（6）按照法规的要求，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7）有计划地对公司投资研究、基金销售、后台运营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多次全面或专项稽核，强化对公司制度执行和风控措施的落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3353 号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可转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可转债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安可转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安可转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安可转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安可转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安可转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华安可转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可转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峰　魏佳亮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9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654,243.31	6,394,462.34
结算备付金		922,840.65	1,205,685.07
存出保证金		58,251.60	96,43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4,422,477.39	239,652,847.29
其中：股票投资		19,385,100.00	37,269,065.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5,037,377.39	202,383,782.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80.00	2,532,572.80
应收利息	7.4.7.5	834,903.26	1,184,256.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338.03	137,89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86,924,934.24**	**251,204,15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00,000.00	48,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642.49	2,045,697.58
应付赎回款		32,579.78	199,877.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432.42	118,160.89
应付托管费		27,266.39	33,760.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870.03	34,928.7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9,472.38	67,926.38
应交税费		2,632.29	-
应付利息		16,233.71	47,529.9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68,000.00	365,010.86
负债合计		**29,742,129.49**	**51,812,892.5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158,902,187.18	179,021,913.0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19,382.43	20,369,34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82,804.75**	**199,391,26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924,934.24**	**251,204,154.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8,902,187.1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61,501,056.4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7 元；B 类基金份额总额 97,401,130.73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78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983,027.47**	**-911,800.22**
1.利息收入		1,847,560.91	2,640,416.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0,839.72	78,377.43
债券利息收入		1,725,741.56	2,545,643.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979.63	16,395.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343,804.05	-32,892,074.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392,433.67	2,380,785.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999,788.58	-35,707,395.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48,418.20	434,535.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496,751.45	29,332,284.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967.12	7,572.81
减：二、费用		**3,728,661.08**	**5,610,261.65**
1．管理人报酬		1,237,129.16	1,708,478.13
2．托管费		353,465.57	488,136.62
3．销售服务费		370,472.90	514,608.50
4．交易费用	7.4.7.18	706,077.82	1,024,396.96
5．利息支出		710,602.12	1,528,191.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10,602.12	1,528,191.31
6．税金及附加		4,480.36	-
7．其他费用	7.4.7.19	346,433.15	346,45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11,688.55**	**-6,522,061.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11,688.55**	**-6,522,061.8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021,913.03	20,369,349.25	199,391,262.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711,688.55	-19,711,688.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119,725.85	-2,377,043.13	-22,496,768.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371,882.26	5,312,600.56	62,684,482.82
2.基金赎回款	-77,491,608.11	-7,689,643.69	-85,181,251.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902,187.18	-1,719,382.43	157,182,804.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7,165,837.10	38,639,107.76	295,804,944.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22,061.87	-6,522,061.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143,924.07	-11,747,696.64	-89,891,620.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898,673.19	19,151,688.59	151,050,361.78
2.基金赎回款	-210,042,597.26	-30,899,385.23	-240,941,982.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021,913.03	20,369,349.25	199,391,262.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606 号《关于核准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287,722,831.1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87,981,171.4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58,340.2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本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x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x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

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54,243.31	6,394,462.3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54,243.31	6,394,462.3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522,833.02	19,385,100.00	-2,137,733.0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2,228,806.91	155,026,377.39	-7,202,429.52
	银行间市场	9,942,410.00	10,011,000.00	68,590.00
	合计	172,171,216.91	165,037,377.39	-7,133,839.5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3,694,049.93	184,422,477.39	-9,271,572.5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5,761,809.99	37,269,065.00	1,507,255.0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7,696,418.39	192,409,782.29	-5,286,636.10
	银行间市场	9,969,440.00	9,974,000.00	4,560.00
	合计	207,665,858.39	202,383,782.29	-5,282,076.1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43,427,668.38	239,652,847.29	-3,774,821.0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1.69	836.2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56.83	596.75
应收债券利息	834,125.92	1,182,775.6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8.82	47.74
合计	834,903.26	1,184,256.41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9,351.38	67,926.3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1.00	-
合计	159,472.38	67,926.3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10.86
预提费用	368,000.00	365,000.00
合计	368,000.00	365,010.86

7.4.7.9 实收基金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1,789,554.71	71,789,554.71
本期申购	13,401,923.45	13,401,923.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690,421.71	-23,690,421.71
本期末	61,501,056.45	61,501,056.45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7,232,358.32	107,232,358.32
本期申购	43,969,958.81	43,969,958.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3,801,186.40	-53,801,186.40
本期末	97,401,130.73	97,401,130.73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604,054.51	1,798,123.04	9,402,177.55

本期利润	-5,595,018.08	-2,425,032.45	-8,020,050.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14,939.10	-241,298.24	-956,237.3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41,797.82	987,144.30	2,228,942.12
基金赎回款	-1,956,736.92	-1,228,442.54	-3,185,179.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94,097.33	-868,207.65	425,889.68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242,914.81	2,724,256.89	10,967,171.70
本期利润	-8,619,919.02	-3,071,719.00	-11,691,638.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0,464.26	-880,341.53	-1,420,805.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62,800.51	1,520,857.93	3,083,658.44
基金赎回款	-2,103,264.77	-2,401,199.46	-4,504,464.2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17,468.47	-1,227,803.64	-2,145,272.1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6,139.86	60,063.8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410.42	16,783.99
其他	1,289.44	1,529.59

合计	80,839.72	78,377.4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36,041,928.00	352,563,642.7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3,434,361.67	350,182,857.1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392,433.67	2,380,785.59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999,788.58	-35,707,395.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999,788.58	-35,707,395.4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87,289,469.76	475,327,248.0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0,913,742.07	508,953,864.97
减：应收利息总额	1,375,516.27	2,080,778.5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999,788.58	-35,707,395.43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8,418.20	434,535.4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8,418.20	434,535.40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496,751.45	29,332,284.54
——股票投资	-3,644,988.03	1,974,259.56
——债券投资	-1,851,763.42	27,358,024.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496,751.45	29,332,284.54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918.10	7,124.69

转换费收入	3,049.02	448.12
其他收入_其他	-	-
合计	9,967.12	7,572.81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05,902.82	1,024,221.9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75.00	17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706,077.82	1,024,396.96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8,000.00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24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11,233.15	14,050.13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费用	1,200.00	1,400.00
合计	346,433.15	346,450.13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8 年 12 月 5 日前)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8 年 12 月 5 日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12 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各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7,129.16	1,708,478.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7,831.63	710,766.9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 / 当年天数。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3,465.57	488,136.6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 / 当年天数。

7.4.10.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合计
华安基金公司	-	14,809.16	14,809.16

招商银行	-	56,022.73	56,022.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4	8.24
合计	-	70,840.13	70,840.1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可转债债券A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B类	合计
华安基金公司	-	45,344.65	45,344.65
招商银行	-	77,110.53	77,110.53
合计	-	122,455.18	122,455.18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华安可转债 B 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安基金公司，再由华安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华安可转债 B 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35%。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华 B 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当年天数。

2.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服务费本期实际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654,243.31	66,139.86	6,394,462.34	60,063.8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9	海尔转债	2018-12-20	2019-01-1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30.00	63,000.00	63,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是一只主要投资可转债的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等。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

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9,974,000.00
合计	-	9,974,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AAA	70,975,892.94	67,906,743.80
AAA 以下	84,050,484.45	124,503,038.49
未评级	10,011,000.00	-
合计	165,037,377.39	192,409,782.29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29,0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5,043,058.73 元，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54,243.31	-	-	-	654,243.31
结算备付金	922,840.65	-	-	-	922,840.65
存出保证金	58,251.60	-	-	-	58,25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7,716.60	99,007,114.64	54,952,546.15	19,385,100.00	184,422,477.3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880.00	2,880.00
应收利息	-	-	-	834,903.26	834,903.26
应收申购款	-	-	-	29,338.03	29,338.03
资产总计	12,713,052.16	99,007,114.64	54,952,546.15	20,252,221.29	186,924,934.2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000,000.00	-	-	-	2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1,642.49	11,642.49
应付赎回款	-	-	-	32,579.78	32,579.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5,432.42	95,432.42
应付托管费	-	-	-	27,266.39	27,266.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8,870.03	28,870.03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9,472.38	159,472.38
应交税费	-	-	-	2,632.29	2,632.29
应付利息	-	-	-	16,233.71	16,233.71
其他负债	-	-	-	368,000.00	368,000.00
负债总计	29,000,000.00	-	-	742,129.49	29,742,129.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286,947.84	99,007,114.64	54,952,546.15	19,510,091.80	157,182,804.75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394,462.34	-	-	-	6,394,462.34
结算备付金	1,205,685.07	-	-	-	1,205,685.07
存出保证金	96,436.18	-	-	-	96,43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85,815.00	156,149,657.10	35,748,310.19	37,269,065.00	239,652,847.2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532,572.80	2,532,572.80
应收利息	-	-	-	1,184,256.41	1,184,256.41
应收申购款	-	-	-	137,894.77	137,894.77
资产总计	18,182,398.59	156,149,657.10	35,748,310.19	41,123,788.98	251,204,154.8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00,000.00	-	-	-	48,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045,697.58	2,045,697.58
应付赎回款	-	-	-	199,877.93	199,877.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8,160.89	118,160.89
应付托管费	-	-	-	33,760.26	33,760.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928.73	34,928.73
应付交易费用	-	-	-	67,926.38	67,926.38
应付利息	-	-	-	47,529.95	47,529.95
其他负债	-	-	-	365,010.86	365,010.86
负债总计	48,900,000.00	-	-	2,912,892.58	51,812,892.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717,601.41	156,149,657.10	35,748,310.19	38,210,896.40	199,391,262.2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23,136.51	增加约 57,539.96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23,050.58	减少约 57,186.3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9,385,100.00	12.33	37,269,065.00	1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47,850,816.19	94.06	179,337,636.79	8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167,235,916.19	106.40	216,606,701.79	108.63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决定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		
	除上述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11,900,000.00	增加约 14,17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11,900,000.00	减少约 14,170,000.0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7,172,916.1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7,249,561.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72,073,856.99 元，第二层次 67,578,990.3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385,100.00	10.37
	其中：股票	19,385,100.00	10.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5,037,377.39	88.29
	其中：债券	165,037,377.39	88.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7,083.96	0.84
8	其他各项资产	925,372.89	0.50
9	合计	186,924,934.2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985,100.00	7.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20,000.00	1.54
J	金融业	1,228,000.00	0.7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52,000.00	2.3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385,100.00	12.3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305	旭升股份	100,000	3,042,000.00	1.94
2	300059	东方财富	200,000	2,420,000.00	1.54
3	603019	中科曙光	60,000	2,152,800.00	1.37
4	300422	博世科	200,000	1,982,000.00	1.26
5	300388	国祯环保	200,000	1,770,000.00	1.13
6	603228	景旺电子	30,000	1,499,700.00	0.95
7	002815	崇达技术	100,000	1,461,000.00	0.93
8	002179	中航光电	40,000	1,347,200.00	0.86
9	002318	久立特材	200,000	1,268,000.00	0.81
10	601128	常熟银行	200,000	1,228,000.00	0.78
11	002008	大族激光	40,000	1,214,400.00	0.7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33	桐昆股份	8,742,997.66	4.38
2	300059	东方财富	8,524,640.00	4.28
3	002597	金禾实业	7,770,420.00	3.90
4	600183	生益科技	7,663,953.30	3.84
5	300388	国祯环保	7,360,716.80	3.69
6	600570	恒生电子	7,151,317.00	3.59
7	002460	赣锋锂业	6,470,220.40	3.24
8	601818	光大银行	5,470,548.00	2.74
9	601128	常熟银行	5,227,335.50	2.62
10	002707	众信旅游	4,963,315.00	2.49

11	002815	崇达技术	4,852,418.00	2.43
12	300422	博世科	4,751,289.03	2.38
13	000672	上峰水泥	4,502,000.00	2.26
14	002472	双环传动	4,450,610.00	2.23
15	600566	济川药业	4,294,424.00	2.15
16	000977	浪潮信息	4,206,634.90	2.11
17	300070	碧水源	3,873,127.00	1.94
18	002195	二三四五	3,834,530.10	1.92
19	002273	水晶光电	3,745,171.70	1.88
20	600845	宝信软件	3,667,107.25	1.84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83	生益科技	13,446,009.85	6.74
2	601336	新华保险	9,517,575.50	4.77
3	002230	科大讯飞	9,100,393.50	4.56
4	600570	恒生电子	8,165,132.00	4.10
5	601318	中国平安	7,650,004.00	3.84
6	600845	宝信软件	7,515,228.24	3.77
7	601233	桐昆股份	7,309,337.18	3.67
8	002597	金禾实业	7,131,732.00	3.58
9	002460	赣锋锂业	5,963,466.01	2.99
10	300059	东方财富	5,604,344.48	2.81
11	300388	国祯环保	5,504,314.10	2.76
12	601818	光大银行	5,322,660.00	2.67
13	000977	浪潮信息	4,800,253.80	2.41
14	002707	众信旅游	4,667,926.00	2.34
15	000672	上峰水泥	4,614,529.00	2.31
16	601600	中国铝业	4,215,881.00	2.11
17	002195	二三四五	4,056,250.65	2.03
18	601128	常熟银行	3,995,828.75	2.00
19	002472	双环传动	3,991,694.00	2.00
20	600566	济川药业	3,609,242.88	1.8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29,195,384.7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36,041,928.00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1,000.00	6.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1,000.00	6.37
4	企业债券	7,175,561.20	4.5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7,850,816.19	94.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5,037,377.39	105.0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4	宁行转债	181,993	19,287,618.14	12.27
2	113011	光大转债	168,000	17,660,160.00	11.24
3	132009	17 中油 EB	100,010	10,080,007.90	6.41
4	160415	16 农发 15	100,000	10,011,000.00	6.37
5	132015	18 中油 EB	100,000	9,777,000.00	6.2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2018 年 4 月 3 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制定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体系，评价方法及其说明未向基金投资人公开；存在基金销售业务前台的宣传推介和柜面操作岗位未相互分离的情况等原因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本基金投资无锡转债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无锡转债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8,251.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8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4,903.26
5	应收申购款	29,338.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5,372.8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4	宁行转债	19,287,618.14	12.27
2	113011	光大转债	17,660,160.00	11.24
3	132009	17 中油 EB	10,080,007.90	6.41
4	132013	17 宝武 EB	5,959,200.00	3.79
5	110043	无锡转债	5,898,911.70	3.75
6	123006	东财转债	3,981,936.70	2.53
7	113508	新凤转债	3,660,920.00	2.33
8	123002	国祯转债	3,195,600.00	2.03
9	128027	崇达转债	3,155,700.00	2.01
10	110040	生益转债	3,078,504.00	1.96
11	128019	久立转 2	2,860,200.00	1.82
12	123009	星源转债	1,991,200.00	1.27
13	128034	江银转债	1,973,681.22	1.26
14	110042	航电转债	1,924,740.00	1.22
15	128026	众兴转债	1,741,400.00	1.11
16	113507	天马转债	1,585,891.00	1.01
17	128032	双环转债	1,550,910.00	0.99
18	128017	金禾转债	1,204,594.50	0.77
19	113506	鼎信转债	1,154,629.80	0.73

20	113012	骆驼转债	941,100.00	0.60
21	132011	17 浙报 EB	895,310.00	0.57
22	128015	久其转债	409,600.80	0.26
23	132008	17 山高 EB	351,288.00	0.2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5,326	11,547.33	108,459.99	0.18%	61,392,596.46	99.82%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6,584	14,793.61	0.00	0.00%	97,401,130.73	100.00%
合计	11,910	13,341.91	108,459.99	0.07%	158,793,727.19	99.9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6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706,745,673.56	581,235,497.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789,554.71	107,232,358.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01,923.45	43,969,958.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690,421.71	53,801,186.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501,056.45	97,401,130.7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翁启森先生、姚国平先生、谷媛媛女士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人民币 58,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8 年 4 月，针对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2018 年 5 月，公司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检查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349,351,099.85	76.79%	320,166.96	76.50%	-
东吴证券	1	105,601,689.94	23.21%	98,345.94	23.50%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501,784,391.66	71.32%	526,751,000.00	47.65%	-	-
东吴证券	201,829,220.85	28.68%	578,700,000.00	52.35%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1-03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河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1-09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电盈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1-16
4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大泰金石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1-18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1-20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1-22

7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北京展恒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1-27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1 号）	公司网站	2018-02-05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 年第 1 号)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2-05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信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2-08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2-13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3-14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展“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3-21
1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3-24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公司网站	2018-03-24
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3-24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公司网站	2018-03-24
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8-03-27
1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3-27
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3-29
21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中国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4-11
22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华安证券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8-04-12

		和公司网站	
23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浙商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4-13
2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旗下基金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4-13
2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鑫鼎盛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4-14
2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4-20
2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4-21
28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中经北正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4-26
2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钜派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5-18
3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汇付天天盈渠道关闭基金支付服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6-11
31	关于华安暂停与浙江金观诚开展基金销售合作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6-12
32	关于华安暂停与苏州财路开展基金销售合作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6-13
3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6-15
3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6-26
3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6-27
3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调整微钱宝快速取现服务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6-27
37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上海证券报》、《证券	2018-07-18

	第 2 季度报告	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3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挖财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7-18
39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2 号）	公司网站	2018-08-04
40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 年第 2 号)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8-04
41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8-24
42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8-08-24
4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9-14
44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广发证券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9-20
4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9-28
46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09-29
47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众升财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10-12
48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10-26
49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创金启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10-31
5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11-24
5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12-07
5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8-12-12

	告	和公司网站	
5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百度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12-20
54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君德汇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12-21
5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12-28
5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12-28
57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12-28
5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8-12-28

注：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上披露。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